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計劃之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刊發一則公告通知其股東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了一份重組協議以實施本公司的重組。

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以支持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一）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二）在全數包銷的基礎上進行公開發售；（三）與本公司債權人實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四）實行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公眾瞭解復牌申請的進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該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所有買賣。該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和修訂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向其股東以及公眾披露最新發展。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